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1 社 調 0019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部分：該局執行導入 POC(概念性驗證)，提升採購效益 該局目前於軟硬體設備採購前，就整體架構、系統環境、運作效能及風險分析等構面，透由 POC 作業，驗證擬導入之軟硬體或作業環境是否符合需求並驗證功能適用性，再依執行成果選擇較適合之產品，例如勞保局導入檔案清洗技術及核心業務應用系統規劃移植至 x86 伺服主機虛擬作業環境等採購案，即採行 POC(概念性驗證)以確保採購之產品可達成預期效益，避免投入資源後因效益不彰造成經費浪費，以增益採購財務績效。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研採資訊採購及履約管理精進措施，提升行政管理績效： (1)責成相關採購案承辦人員須確實將所屬採購案驗收及履約文件檔案(含程式碼)上傳至專案管理伺服器上保存，並確保文件之完整性；紙本文件將於指定專用文件櫃集中存放，此外，增加納入檔案室歸檔及保存，非消耗性巨額採購保存年限為 30 年、消耗性巨額採購保存年限為 20 年，未達巨額採購保存年限為 10 年，以確保資料存放安全。 (2)研訂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之招標文件(建議書徵求文件及契約書)標準範本供各採購案參考使用，以完善招標文件內容、減少訂定招標文件時間並提升工作效率。 (3)為確保驗收完整性，相關採購案需求項目除明定於需求說明書外，並須於交付項目表中訂定需求數量或最低需求數量，另需求說明書、廠商建議書及驗收項目清單間並相互勾稽，以避免履約疏漏並精進履約管理措施。 2、強化同仁採購專業訓練並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提升專業知能： (1)每年辦理各採購需求單位相關承辦人員之採購專業教育訓練，以避免採購及履約管理違失。另 113 年預定派訓 17 人取得採購專業證照。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3.04.23 第 6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2)本案調查前，該局資訊室未有採購專業人才，本案調查後，該單位 112 年度已有 3 人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並自 113 年度起每年指派 1 至 2 人參加採購專業證照培訓課程，以達成強化資訊單位採購專業知能並提升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效能。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訂定「資訊採購暨專案履約管理作業原則」。 2、訂定勞保局採購作業標準流程供各單位參酌。 ◆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審計部查核發現，104 年 11 月 9 日承商交付「未來購置案」之國民年金資訊系統重新開發及移轉第一階段資料，其中系統移轉部分，並未檢附「系統設計」之程式碼，時任周文焜科長涉有驗收不實一節： 1、勞動部政風處認為尚無具體事證顯示涉有驗收不實，是以，廠商應有交付程式碼 2、該局於本院詢問會議之後，經本院協查人員提示為何不找當年有沒有使用 SVN（Subversion）等版控系統以備份程式碼之問題，方於文件伺服器中找到原始程式碼。 ◆其他績效 審計部指稱勞保局之伺服器數量不符，驗收不實一節： 1、經勞動部政風處派員現場勘查，函復本院：廠商所提本購置案之整體建置計畫書既經該局同意實施，該計畫書中之要求與系統軟硬體設備清單（7 台）亦經顧問公司及該局資訊室審認符合經營管理決策系統所提供之後續實際建置完成所需足夠數量之伺服器數量(7 台)，據以完成驗收並認定驗收合格，尚難論有驗收不實之情事。 2、勞動部查復，本案無驗收不實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